

柳靈雨

## 風雨同路

德國新天鵝堡(Neuschwanstein)的山坡下，精品小店的廚窗內，放置了大大小小的 M.I. Hummel's 瓷娃娃：一張張童真的臉孔彷彿充滿了生命力。當我的目光接觸到其中一對之後，視線就再也移不開：那是男孩和女孩一起撐著雨傘的造型。一幅平凡的畫面，卻有種不平凡的感人力量。當時，店員告訴我，它的名字叫“Stormy Weather”。

那年，我十七歲，會考之後，跟同學組團在非旺季時買了學生團體的平價機票去德國。那是我第一次出國，選擇德國而非其他國家的理由我已記不清楚。也許當時，我只是抱著拋開一切的心態，去哪兒都沒所謂。自此，德國給我的聯想，除了希特勒和納粹德軍之外，少不了的就是路德維希二世(Ludwig II)興建的童話式堡壘以及以 Hummel's 為名的「小可愛」。

那天做完中國文化的小組報告，磊叫我陪他一起去吃茶。「我才不要呢。跟你去吃茶，我不如讓茶給噲死算了！」我叫著。結果，我給硬生生地拖著去了。

磊是讀建築工程的，跟我這個讀翻譯的本來是八竿子打不著；偏偏是那個中國文化的課程把我們給拉在一塊兒了。起初，我對他是厭惡極了：好端端的一個學生就要像個學生嘛！一身名

牌服飾加上右邊耳朵的兩個耳洞還不夠，還加上一頭像蛇髮魔女般的頭髮——只是比較短吧，而且進出總要房車代步，太囂張了吧。除了那三個和他“臭味相投”的人之外，他大概是沒什麼朋友了。其實，那三個人也是一樣。不過，說也奇怪，這並非其他人不願意和他們交朋友；尤其是女生，很多都很迷他們。從來只有他們不屑去和人家交往的份兒。這麼自負的人，實在是少見呢，是吧！所以才特別討厭。

「你在磨磨蹭蹭幹什麼呀！快點走吧。」磊站在老遠叫著。我沒理他，他沒有辦法，唯有跑回來。他跑到我身邊，就在那放滿 Hummel's 的廚窗前停了下來。

「你瞧！那對撐著雨傘的瓷娃娃很可愛，是不是？」我甜甜地笑著。

「我還以為有什麼好看的呢！原來是瓷娃娃而已——只有你這種人才會喜歡吧。」他不屑地說。

「應該說是你這種人不懂得欣賞才對！」我邊說邊逕自步進店內。裡面不單有瓷娃娃，連音樂盒和裝飾用的碟子都有。有很多款式是我在德國時未見過的，我看得入了神，差點忘了磊的存在。

我想不到會突然重遇那些小可愛。店員告訴我 Hummel's 的中文譯名叫“喜姆”。「是“起

舞”嗎？」我邊問邊用手比著。磊失聲笑了出來：「你是傻瓜嗎？你看那邊的紙板上不是寫得清清楚楚？」

「你少囉唆。」我臉上發熱，被傻瓜喚作傻瓜真是顏面無存。

“Stormy Weather”的中文譯名原來叫“風雨同路”——多麼美的“風雨同路”。這對兩小無猜的小可愛明明就是“風雨同路”嘛！這個名字比“Stormy Weather”要好多了：果然是中文名字比英文名字來得貼切，翻譯應記一功啊！大概Hummel修女也會喜歡吧，“風雨同路”這名字——那麼德文的又叫什麼呢？在德國時那店員沒告訴我。我想，要是以後能遇上一個懂德文的人的話，要記得問一問。

有時候我會奇怪，那麼討厭的人怎可以成為朋友？尤其起初，不只是我看磊不順眼，他也不見得喜歡我——或者應該說，他根本就把我看成和其他女生沒兩樣——這怎麼行？其他人想接近他，我可不想呢！可是，命運往往愛弄人：第一次選修第一部份時遇上他還不算，第二次選修第二部份時，我和他加上他那三個朋友竟被編成工作小組。本來，他們也有要求過就他們四個人一組好了，只是這樣的話，每組的人數便會不平均。於是，我便以不被歡迎的姿態加入了他們。我知道有很多人很羨慕我，但我卻暗叫不妙：這將會是一個學期的不幸！

第二部份的課程雖不至於令我們朝夕相對，但也足夠令我們「聚多離少」。相處久了，雙方的菱角在磨擦中漸漸變得圓滑，我才發現他們並不是想像中那麼不堪。諾和浩洋雖然人比較花，

但對朋友是很好的；南是他們之中最沉靜的，但他好像總能看透別人的心事般，是個蠻體貼的人；而磊，在他們之中是個中心人物。雖然，這傢伙的中文爛得出乎意料，但他對很多事情都有自己獨特的見解。其餘三人似乎都很聽他的，只有我專門負責「搞對抗」。

這時候有個叫蔡子永的同班同學正在追求我。他人不錯，是謙厚平實那種，我對他蠻有好感的。

「曼琪，去看電影好嗎？」南問我。

「不去了，我有約。」我心情很好。

「你也會有約？別裝蒜了，一起去看電影吧。」磊說。

「誰說我不能有約呢？我偏是有。再——見。」我得意地說，說罷便頭也不回地走了。

有一次，我和那四個人看完展覽之後接著吃晚飯。不用說，那四位少爺要去的地方當然不會是麥當勞吧，加上他們吃飯的儀態十足，一頓飯下來便要兩三句鐘，待吃完時已九點多了。磊說夜了，主動要送我回去，我卻之不恭。

因為吃得太飽，我們在我家附近下了車。車子在後面不遠處跟著，我們在前面散著步。我有種奇怪的感覺：我和這傢伙，到底什麼時候發展到可以這樣一起平平靜靜地散步呢？

「這樣走走真好。」我伸了伸懶腰，吸了一口新鮮空氣。

「這裡的空氣很清新。」磊深呼吸之後說。

「你住的地方，空氣大概不會比這兒遜色吧，住在半山的少爺。」我笑他。

「也是吧。」很平淡的語氣，真是出自他口中的嗎？我還以為他一定會說些什麼來還以顏色呢。可是，這刻的磊好像和平日跟我吵吵鬧鬧的他並不一樣。

天空突然灑起毛毛雨，磊的司機把雨傘送了過來。在傘下，我們就這樣輕輕靠著，在雨中走了一段：我腦海中竟然浮現起那對“風雨同路”盜娃娃的影像——噢！不！

「曼琪，」下課後，我一個人走著，浩洋從後叫我。「考試後的假期，我們打算到磊在德國的別墅去玩，你要一起去嗎？」

「德國？我怎能說去就去？單單是機票已不便宜吧。」唉！磊那傢伙在德國竟然有別墅。久違了的德國，真令人懷念。雖然我是挺想去的，但我讀大學的開支已為家庭造成不少負擔，我又怎好再要求去這兒去那兒的？

「區區小錢我替你付好了。」磊不知從哪兒鑽出來。

「自以為是！誰要你——」我還未說完，便被磊打斷了。「別再囉囉唆唆好嗎？你來就是了。」這傢伙真是霸道得很呢！

「磊，你好像很多年沒有回去了吧。」諾不知何時趕上了我們。

「對呢……少說也有五、六年了。」磊想了想。

「回去？磊本來是從那兒來的嗎？」我很驚訝：那人？德國？一點也不相襯——也不是的，希特勒吧。一樣的專橫。我聯想著，暗暗偷笑。磊不知道，還在得意。只見他揚著眉毛說道：「這還用問？本少爺是從那邊出生，到差不多八歲才來港的。」

「哦！原來是德國人。怪不得你的中文這麼爛了。」我恍然大悟的樣子。哈哈，我報了仇，但不知算不算「恩將仇報」？我笑了起來，不理了。

「你……」磊氣得說不出話來，我笑得更開懷了。

原來，磊的爸爸認為身為中國人，中文應該學好一點，所以才叫磊回來的。哈哈，他老人家大概萬萬想不到十多年了，他這個寶貝兒子的中文還是停留在合格與不合格的邊緣，馬馬虎虎才能過關吧。

舊地重遊，我對德國的喜愛依然沒變。記得十七歲那年來的時候是夏天，四周綠葉成蔭，和這次來時的白雪紛飛，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美態。磊的別墅就在富森（Fuessen）小鎮的山邊，遠眺東南方的山上可望見新天鵝堡。

除了我和他們四人以外，同行的還有兩個諾和浩洋帶來的女生。晚飯後，大家都在火爐旁邊玩撲克。雪停了，磊提議到外面走走，大家都不肯去。剛好我也想活動活動，便和他一塊兒去了。

天已經全黑，我們沒走得遠，只在屋外的空地附近走著。雪後的天空格外明淨，我們背著別墅走著，待眼睛適應了黑暗之後，竟發現自己置身在一片閃爍星空下。

「很美啊！我從沒見過這麼多星星……」我讚嘆著，心想，可惜子永要留在香港兼職，沒能看見這麼美的星星。

「是吧！小時候媽媽常常帶著我來看星星

的。」磊說著，微微昂起頭，仰望著星空。我差點忘了他是在這裡長大的呢。

「留下你那位“同班同學”在港不要緊嗎？」他突然問。

「不知道呢。」我微笑著，只顧著看天上的星星。那傢伙竟以半怪責的口吻說：「什麼不知道？他是你的男朋友吧？」我不甘示弱：「是又怎麼樣？你是我哪位？我們之間的事——」我一個不留神，腳下一滑。

我以為自己會滾下山坡，整個心就像被掏空了一樣，但，在千鈞一髮之間，我的手臂被捉住了。待我回過神來的時候，發覺自己已在磊的懷抱中。我沒有掙扎，就由他抱著。

「你沒事吧。」磊溫柔地問。

「唔……」在他懷裡，我覺得自己像個小孩似的。磊在確定我沒事之後便禮貌地放開我。

「我們回去吧。」他輕鬆地說。

「哦……」我紅著臉點點頭。

德國的假期，過得很快。回想起來，我和磊好像就只有那晚的獨處。此外，都是和大夥兒一起的：我們走遍了大街小巷，吃盡了德國的小食。德國有名的香腸、鹹豬手和啤酒都是我們的至愛。多少個傍晚，我們就坐在小酒吧的火爐邊，邊呷著啤酒，邊啖著豬手，談著將來的理想，回憶著自己的童年。那段日子是多麼愉快，但對他們愈瞭解，我便愈發覺我們來自不同的世界。想不到他們都是那種將來有“父業”要承繼的人。「為我們有緣成為朋友，再乾一杯吧！」我舉杯說道。

回港後，新的學期便開始了。中國文化的兩部份都修完了。我和南、諾他們在德國之行成了

知心友，真是意想不到。除了通電話之外，我們常會相約去吃茶、看電影，但就很少見到磊。他們說，磊好像下定決心要努力讀書，還好像說要以三點八分的成績畢業云云。

畢業後，我和子永各自都找到了合適的工作。磊好像真的拿到了三點八分。他們四個人到外國留學時，我和子永也有去送機。我想，像他們那種身份的人，至少是要修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才像樣吧。

很快四年就過去了。我和子永一起已經五年，感情很穩定，而且也儲了一筆錢，準備結婚了。那時候，磊和南他們已經畢業回港。我和子永跟他們吃過一次飯，可是就是看不見磊。

結婚前一晚，我接到磊的電話。那是自畢業以來的第一次。

「是磊嗎？」我有點意外，但一下子就把他認出來了。

「聽說你要結婚了？」他第一句就問。我沒作聲，點了點頭，彷彿覺得他能看見。

「恭喜你。」磊禮貌地說。我也禮貌地回應了一聲「謝謝」，心想，我們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客氣了？

「曼琪，我有一件結婚禮物要給你。」他頓了一頓。「我托了人送去，我想，明天一早便會送到。」四年了，他就是為了這個才特地打電話給我嗎？「為什麼你不親手交給我？」我問，想不到他會說：「我一會兒便要上機。」

「上機？不是才剛回來嗎？你什麼時候再回來？禮物待你回來時再送好了。」我說。可是，磊說：「我想，我不會回來了……我會接管爸

爸在美國的公司。」我用盡了力才沒開口叫他留下來。

「曼琪……祝你幸福。」他說的時候聲音有點沙啞，我知道，我永遠再見不到他了。

磊的禮物來時，我已化好妝，換好了婚紗，子永很快就會來接我了。

我請了媽媽和其他人出去，一個人靜靜地坐在房中的梳妝台前，把那個盒子捧在懷裡。我細看盒上的字跡，果然是那傢伙送的，一看就知道：還有誰的字會寫得比他的更醜？把層層的包裝紙慢慢拆開，我淚如雨下：磊送給我的，是刻了我結婚日期的“風雨同路”。我看著手中的瓷娃娃，想起毛毛細雨下，他撐著傘，手臂輕輕貼著我的肩膀，微微顫動；又想起在德國雪地上的擁抱，他的身體是多麼溫暖。不知道他訂製這份禮物時，是帶著怎樣的心情？

我從來知道他不屬於我，也知道我們兩個世界的交疊會有時限，但為什麼，在這刻我會這麼難受？

盒內有一個小巧的粉紅色信封，我小心地打開了，眼前的卡片白得像雪；雪上以粉紅色閃粉拼出“結婚”的字樣，還綴有銀白色的，那夜的星：我把封面輕輕揭開，看到內頁用藍色墨水寫著：

曼琪：

千言萬語，到這刻真不知該從何說起。

送上你喜歡的“起舞”娃娃，希望你和你先生可以“風雨同路”、白頭到老。祝福你。

那傢伙竟到這刻還要取笑我，那天的“起舞”他竟還記得。和他一起的片段在我腦海中重現。看著他那些醜字，我含淚笑著，好一陣子說不出話來：「傻瓜！什麼千言萬語不知該從何說起？要說就說嘛！什麼時候變得那麼彆扭呢？可是，那個德國人的中文好像進步了……對了，我怎麼沒問他“風雨同路”的德文名稱呢？」

外面傳來一陣喧嘩，我知道子永來了。我輕輕把磊的禮物和回憶收進盒子裡，印乾了淚痕，從新抹了一些粉。媽媽敲了敲門，進來陪我出去。外面鬧哄哄的，子永已在門外等著。踏出房門的時候，我是笑著的，我知道。

嫁給子永是我選定了的路，我告訴自己，我會幸福的。

〈完〉